

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宁扶开〔2020〕24号

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审计发现问题 的整改报告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武县接到《中共忻州市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忻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忻审委办〔2020〕2号)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对审计组提出的建议表示诚恳接受和衷心感谢，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对待，深刻反思，限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底宁武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共发放周

转金贷款 3528 万元，逾期贷款 250 万元，逾期贷款占周转金贷款总额的 7.08%，但未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送预警通知书。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于贷款到期前一月已向借款合作社发送了到期还款的通知，而且在到期前半个月又一次发送了通知。

二、截止 2019 年底，宁武县已经解决了所有村庄的吃水问题，但有 178 个村民委员会未按规定向村民收取水费。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县水利局 5 月 9 日召开了 14 个乡镇水利员及饮水安全项目办作战室全体人员大会，要求各乡镇对所辖村庄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以村委会、水管员和用水户代表协商确定的形式进行饮水安全工程水费定价，进一步核定水价，以此为收费依据按时进行水费收缴。

三、审计调查发现宁武县 8 家扶贫车间，其中 5 家仍在基建过程中，因宁武县冬季时间较长，未能复工，有 2 家复工复产，剩余 1 家宏茂制衣有限公司，因负责人居住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疫情重灾区，为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目前暂未复工复产。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县卫健局在疫情初期已制定促进复工复产措施，印发了《宁武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出具务工人员相关证明的通知》，规

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流程，明确业务指导及验收单位，明确了工作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截止目前，宏茂制衣有限公司已复工。

四、在疫情期间，对劳动需求较大的餐饮关停 38 家、宾馆酒店关停 22 家、娱乐场所 6 家全部关停，农民工返岗困难。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我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了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各行各业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县疾控中心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对企业复工复产条件验收，积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截止目前，宾馆酒店凡是提出复工复产的均认真指导帮扶复工复产。

五、审计发现，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补贴农户提供的账号和名字不符、无账号等原因，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涉及 2019 年度退耕还林、粮食直补、临时救助等 13 项惠农补贴资金 75.36 万元，未及时发放到位。审计期间宁武农商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拨付到位 52.74 万元，剩余 22.62 万元未拨付（其中：残疾人护理 4 户，金额 7550 元；低保 4 户，金额 5660 元；低保价格补贴 2 户，金额 120 元；电费补贴 2 户，金额 10722 元；公益林 4 户，金额 48325.17 元；计划生育奖励 2 户，金额 3210 元；粮食补

贴 4 户，金额 42069.3 元；特困护理补贴 4 户，金额 1200 元；退耕还林 12 户，金额 83030.22 元；五保护理补贴 1 户，金额 300 元；五保价格补贴 2 户，金额 60 元；医疗补贴 3 户，金额 3080 元；优抚社会救助 3 户，金额 20912.89 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涉及 2019 年度退耕还林、粮食直补、临时救助等 13 项惠农补贴资金 75.36 万元，我县责令相关部门分析补贴资金滞留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资金拨付，截止目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六、怀道乡南沟子村低保户弓贵文、五保户王存云，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王存云家中因烟闷致死，应理赔意外身故保险每人 20 万元。2019 年 7 月村委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协调沟通，于 2019 年 11 月份将该公司提供的表格与理赔资料收集齐全，交于公司大厅相关人员，至今未理赔。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截止目前，低保户弓贵文、五保户王存云 40 万元意外身故险已理赔。

七、宁武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9 年度住院 15 天以上人员 91 人，每人应理赔医药津贴救助 4000 元，共计 36.4 万元，至今未理赔。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人保财险公司已对相关人员医药津贴进行了全部理赔。

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精准扶贫户意外身故理赔资料显示：西马坊乡葱沟村村委会出具了贫困户李林林因意外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死亡证明，西马坊派出所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死亡的原因为各种疾病死亡，死亡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该贫困户 2019 年入农业产业扶贫一揽子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将意外死亡理赔金 20 万元，打入该贫困户委托代理人李斌工商银行账户中。

同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武县支公司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疾病身故保险理赔资料显示：西马坊乡葱沟村村委会出具了贫困户李林林因疾病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死亡证明，该贫困户 2019 年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疾病身故保险（国寿新绿舟团体定期寿险 B 款），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宁武县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将疾病死亡理赔金 1 万元，打入该贫困户委托代理人李斌工商银行账户中。

经审计核实，由于村委会出具虚假死亡证明，派出所、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重复理赔。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人保财险公司以其意外摔伤致颅内大量出血，经医治无效死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赔款 20 万元。人寿保险公司以其因病抢救无效死亡，于

2019年10月9日赔款1万元。经县纪检立案调查，对涉事村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九、宁武县三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2月8日申请周转金100万元，2019年2月8日到期，审计期间已整改。于2020年4月10日归还借款100万元。

山西高源薯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申请金额为400万元，2019年8月9日到期，已归还300万元，剩余100万元未归还。在审计期间已整改，于2020年4月7日还周转金借款50万元，2020年4月9日还周转金借款50万元。

宁武县亿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20日申请金额50万元，2019年8月20日到期，未归还。主要原因是：2019年养驴行业不景气，企业生存艰难。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截止目前，使用扶贫周转金的宁武县三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山西高源薯业有限公司、宁武县亿鑫养殖专业合作社等3家企业及合作社已将250万元全部归还。

十、2017年至今宁武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宁武县扶贫周转金、扶贫产业园项目、贫困村整村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在一个账套内核算，未实行单独设账管理。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我县已责令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就扶贫周转金往来单独设立账目。

十一、2018年，宁武县投资建设98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规模75300kw。该项目合同中标总金额为50918.7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按照2018年至2020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付款。截止2019年底财政实际到位资金47269.56万。截至审计时，资金缺口3649.17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经核实，县财政局针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问题，已在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中安排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资金4000万元，并于2020年3月31日将项目资金4000万元拨付至宁武县光伏扶贫电站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关于扶贫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1、薛家洼乡三资中心账面反映2019年拨入危房改造资金45.36万元，本年拨出38.86万元，上年结转0.02万元，截至2019年底结余危房改造资金6.52万元，审计期间该资金于2020年3月5日退回财政。

2、东马坊乡三资中心危房改造扶贫资金2019年底结余8.2万元，已于2020年3月20日退回宁武县财政局。

3、怀道乡三资中心财务2019年12月底结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0.7万元，审计期间已将结余退回自然资源局。

4、通过信息数据比对审计发现，学前教育精准贫困户

幼儿补助金 2019 年 7 月底有 3 人（郝梦萱、江依山、满世帝）不符合条件已出列，2019 年 11 月继续享受补助金每人 500 元，共计 1500 元。不符合《山西省 2018 年教育扶贫行动计划》“二、工作任务（六）学生资助。17. 完善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制度，优先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精准度，确保各阶段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的规定。审计期间该款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全部退回财政。

5、涔山乡三资中心滞留扶贫资金 6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忻州市卫计委拨入涔山乡三资中心暖水河结对帮扶项目基础建设资金 6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此项资金在三资中心账面结存。审计期间涔山乡三资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已将此款拨付暖水河村委，村委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会决定此项资金用于修桥铺路。

6、东寨镇三资中心未及时下拨村民参保医疗保险资金 5.86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宁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拨入东寨镇 2017 年 4819 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缴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9.64 万元，每人 20 元。2018 年 2 月 2 日东寨镇政府财务将此款拨付东寨镇三资中心，截止 2019 年底结余 5.86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村委未能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账号，审计期间东寨镇三资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已将此款如数下拨。

整改情况：已整改落实。县政府进一步强化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建立了扶贫资金违规使用、闲置滞留责任追究制度，对闲置滞留扶贫专项资金及时收回，并经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研究及时作出了变更调整，确保资金管理水平、使用效益、扶贫成效显著提高。审计期间，涉及资金已全部退回县财政或按规定用途拨付。



2020年一季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忻州市宁武县）

序号	发现问题	依据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责任人处理
1	截止2019年底宁武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共发放周转金贷款3528万元，逾期贷款250万元，逾期贷款与周转金贷款总额的7.08%，但未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送预警通知书。	根据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周转金借款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第五款“建立风险预警和叫停机制。当逾期贷款金额达到该县贷款总额的5%时，启动预警机制，并向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送预警通知书，停止新增贷款发放；当逾期贷款金额达到该县贷款总额的10%时，叫停该项业务，停止该县本年度扶贫周转金使用资格，并限期整改”	已整改落实。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于贷款到期前一月已向借款合作社发送了到期还款的通知，而且在到期前半月又一次发送了通知。	是	元
2	截止2019年底，宁武县已经解决了所有村庄的吃水问题，但有178个村民委员会未按规定向村民收取水费。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晋水农水[2019]204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要求，各市在限定的时间内，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缴费的目标。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	已整改落实。县水利局5月9日召开了14个乡镇水利员及饮水安全项目办作战室全体人员大会，要求各乡镇对所辖村庄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以村委会、水管员和用水户代表协商确定的形式进行饮水安全工程水费定价，进一步核定水价，以此为收费标准按时进行水费收缴。	是	元
3	审计调查发现宁武县8家扶贫车间，其中5家仍在基建过程中，因宁武县冬季时间较长，未能复工，有2家复工复产，剩余1家宏茂制衣有限公司，因负责人居住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疫情重灾区，为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目前暂未复工复产。	已整改落实。县卫健局在疫情期间已制定促进复工复产措施，印发了《宁武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出具务工人员相关证明的通知》，明确了工作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截至目前，宏茂制衣有限公司已复工。	已整改落实。县卫健局在疫情期间已制定促进复工复产措施，印发了《宁武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出具务工人员相关证明的通知》，明确了工作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截至目前，宏茂制衣有限公司已复工。	是	元
4	在疫情期间，对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餐饮关停38家、宾馆酒店关停22家、娱乐场所6家全部关停，农民工返岗困难。	已整改落实。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定了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各行各业主管部门接到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县疾控中心积极配合企业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宾馆酒店凡是提出复工复产的均认真指导帮扶复工复产。	已整改落实。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定了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各行各业主管部门接到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县疾控中心积极配合企业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宾馆酒店凡是提出复工复产的均认真指导帮扶复工复产。	是	元

序号	发现问题	依据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责任人处 理
5	审计发现，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由于被补贴农户提供的账号和名字不符、无账号等原因，截至2020年2月28日，涉及2019年度退耕还林、粮食直补、临时救助等13项惠农补贴资金75.36万元，未及时发放到位。审计期间宁武农商行于2020年3月31日拨付到位52.74万元，剩余22.62万元未拨付（其中：残疾人护理4户，金额7550元；低保4户，金额5660元；低保价格补贴2户，金额120元；电费补贴2户，金额10722元；公益林4户，金额48325.17元；计划生育奖励2户，金额3210元；粮食补贴4户，金额42069.3元；特困护理补贴4户，金额1200元；退耕还林12户，金额33030.22元；五保护理补贴1户，金额300元；五保价格补贴3户，金额60元；医疗补贴3户，金额3080元；优抚社会救助3户，金额20912.8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已整改落实。涉及2019年度退耕还林、粮食直补、临时救助等13项惠农补贴资金75.36万元，我县责令相关部门分析补贴资金滞留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资金拨付，截至目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是	无
6	怀道乡南沟子村低保户弓贵文、五保户王存云，于2019年2月23日在王存云家中因烟熏致死，应理赔意外身故保险每人20万元。2019年7月村委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协调沟通，于2019年11月份将该保险公司提供的表格与理赔资料收集齐全，交于公司大厅相关人员，至今未理赔。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之规定	已整改落实。截止目前，低保户弓贵文、五保户王存云已整改落实。截止目前，低保户弓贵文、五保户王存云40万元意外身故险已理赔。	是	无
7	宁武县健怡立卡贫困户2019年度住院15天以上人员91人，每人应理赔医药津贴救助4000元，共计36.4万元，至今未理赔。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之规定	已整改落实。人保财险公司已对相关人员医药津贴进行支付。	是	无

序号	发现问题	依据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责任人处理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精准贫困户意外人身护理险资料显示：西马坊乡葱沟村村委会出具了死亡贫困户李林因意外于2019年9月5日死亡证明，死亡日期2019年10月9日出具了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死亡的原因因为各种疾病死亡，死亡日期2019年9月5日，注销日期2019年9月28日。该贫困户2019年入农银产业扶贫一揽子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将意外死亡理赔金20万元，打入该贫困户委托代理人李斌工商银行账户中。同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武县支公司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疾病事故理赔资料显示：西马坊乡葱沟村村委会出具了贫困户李林因疾病于2019年9月5日死亡证明，该贫困户2019年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疾病保险（国寿新绿舟团体定期寿险B款），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宁武县支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将疾病死亡理赔金1万元，打入该贫困户委托代理人李斌工商银行账户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已整改落实。人保财险公司以其意外摔倒伤致颅内大量出血，经医治无效死亡，于2019年12月23日支付赔款20万元。人寿保险公司以其因病抢救无效死亡，于2019年10月9日赔款1万元。经县纪委监委调查，对涉事村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是	对涉事村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	宁武县三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18年2月8日申请周转金100万元，2019年2月8日到期，审计期间已整改。于2018年8月9日归还借款100万元。山西高源薯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9日申请资金为400万元，2019年8月9日到期，已归还300万元，剩余100万元未归还。在审计期间已整改，于2020年4月7日返还周转金借款50万元，2020年4月9日还周转金借款50万元。2019年8月20日到期，未归还。主要原因是：2019年养驴业不景气，企业生存艰难。	以上企业未能按期归还，不符合《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设立印制〈山西省扶贫周转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脱贫攻坚办〔2017〕68号）第十五条“借款到期后，实施主体要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向运营公司归还借款。运营公司按规定归还贷款”的规定。	已整改落实。截止目前，使用扶贫周转金的宁武县三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山西高源薯业有限公司、宁武县亿鑫养殖专业合作社2018年8月20日申请金额50万元，2019年8月20日到期，未归还。主要原因是：2019年养驴业不景气，企业生存艰难。	是	无
10	2017年至今宁武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宁武县扶贫周转金、扶贫产业园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在一个账套内核算，未实行单独设置管理。	不符合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山西省扶贫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扶贫资金必须单独设账、单独核算，建立健全严格的会计核算制度，每个月要向县产业扶贫办报送扶贫周转金使用进度……。”之规定。	已整改落实。我县已责令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就扶贫工作往来资金往来单独设立账目。	是	无
11	2018年，宁武县投资建设98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规模75300kw。该项目合同中标总金额为50918.7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按照2018年至2020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付款。截止2019年底财政实际到位资金47269.56万。截至审计时，资金缺口3649.17万元。	不符合《山西省光伏发电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光伏扶组〔2016〕1号）第十一条“村级光伏电站财政补贴资金，可利用市、县融资平台直接入股项目资本金，撬动银行贷款、解决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资金不足问题”，第二十条“政府等指派资本金的来源和方式……由承建合作企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先期注入部分资本金。待光伏电站还清银行贷款后，在电站每年扶贫股收益中分期退出”的规定。	已整改落实。经核实，县财政局针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问题，已在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中安排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资金4000万元，并于2020年3月31日将项目资金4000万元拨付至宁武县光伏扶贫电站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

序号	发现问题	依据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责任人处 理
12	<p>①薛家洼乡三资中心账面反映2019年拨入危房改造资金45.36万元，本年拨出38.86万元，上年结转0.02万元，截至2019年底结余危房改造资金6.52万元，审计期间该资金于2020年3月5日退回财政。</p> <p>②东马坊乡三资中心危房改造扶贫资金2019年底结余8.2万元，已于2020年3月20日退回宁武县财政局。</p> <p>③怀道乡三资中心财务2019年12月底结存异地扶贫搬迁资金0.7万元，审计期间已将结余退回自然资源局。</p> <p>④通过数据比对审计发现，学前教育部精准贫困户幼儿补助金2019年7月底有3人（都梦莹、江依山、满世帝）不符合条件已出列，2019年11月继续享受补助金每人300元，共计1500元。不符合《山西省2018年教育扶贫行动计划》“二、工作任务（六）学生资助。17.完善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制度，优先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精准度，确保各阶段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的规定。审计期间该项资金于2020年3月30日已全部退回财政。</p> <p>⑤东寨镇三资中心暖心工程对帮扶项目基础建设资金6万元，截止2019年底此项资金在三资中心账面结存。审计期间2019年3月12日已将此款拨付暖心工程村委会于2020年3月12日开会决定此项资金用于修桥铺路。</p> <p>⑥东寨镇三资中心未及时下拨村民参保医疗保险资金5.86万元。2017年12月21日宁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拨入东寨镇2017年4819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缴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资金9.64万元，每人20元。2018年2月2日东寨镇政府财多将此款拨付东寨镇三资中心，截止2019年底结余5.8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村委会未能提供建帐立卡贫困户个人账号，审计期间东寨镇三资中心于2020年3月10日已将此款如数下拨。</p>	<p>县政府进一步强化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的监管检查和跟踪问效，建立了扶贫资金违规使用、闲置带留责任追究制度，对闲置滞留扶贫专项资金及时收回，并经县脱贫攻坚持总指挥部研究及时作出了变更调整，确保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扶贫成效显著提高。截止目前，涉及资金已全部退回县财政。中心带留扶贫资金6万元，已于2020年3月12日已将此款拨付暖心工程村委会，用于修桥铺路。东寨镇三资中心结余5.86万元，已于2020年3月10日拨付到位，用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医疗报销补贴资金。</p>	是	无	